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意见

1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综合以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云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旭东

余上能

姜 鸿

2016 年 1 月 12 日